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20 期 (总 第 800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5月23日 第20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委 市政府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新时代
高质量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
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6)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打赢
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
(2023年—2025年)》的通知
(京政发〔2023〕6号) (2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供水
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

—2025 年)》的通知

(京政发〔2023〕7 号) (34)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北京市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

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6)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

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56)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3)

【部门文件】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环发〔2023〕4 号) (76)

北京市水务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扶持大中型

水库农转非移民的意见》的通知

(京水务计〔2023〕2 号) (8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y 23, 2023

Issue No. 2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High-quality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Green Development of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Areas
in the New Era” (6)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Securing A Full

Victory in Water Environment Governance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in Beijing (2023–2025)”

(Jingzhengfa〔2023〕No. 6) (2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High–quality Water Supply in Beijing
(2023–2025)”

(Jingzhengfa〔2023〕No. 7) (34)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System of Compensation for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in Beijing” (4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Establishing A Sound Value
Realization Mechanism of Ecological

Products in Beijing” (5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River (Lake) Chief System”	(63)
---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and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Tightening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River Outfalls in Beijing” (Jinghuanfa[2023]No. 4)	(76)
--	------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Granting Urban Residency Status to Rural Residents who are Resettled du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Large– and Medium–sized Reservoirs in Beijing” (Jingshuiwuji[2023]No. 2)	(84)
--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新时代高质量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
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新时代高质量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3日

关于新时代高质量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

本市生态涵养区作为首都“大氧吧”“大花园”，是首都的生态屏障和水源保护地，在城市空间布局中处于重要地位。生态涵养区既是新时代首都发展不可或缺的承载区，也是“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阵地，更是首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探索转化路径的先行区。为深入实施《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进一步推动生态涵养区落实功能定位、保持战略定力、激发发展活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实施期限为 2023—2027 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以及给建设和守护密云水库的乡亲们回信精神，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统筹发展与安全、保护与发展、城市与农村、强区与富民，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引导和支持生态涵养区坚定不移落实功能定位，着力巩固和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坚定不移保持战略定力，着力扩

大生态环境容量和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坚定不移推进绿色发展,着力推动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走出一条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为推进新时代首都发展、实现“双碳”目标、促进共同富裕作出更大贡献,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目标。未来五年,按照保护优先、系统治理、绿色发展、强区富民的原则,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坚持规划引领、改革创新、输造并举、补短强弱,市级支持政策保持力度不减、成效更优,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自觉性、积极性和内生动力更强,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效果更突出。到2027年,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各项制度更加健全,良性互促局面基本形成,生态产品总值全市领先,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稳定向好,特色化、差异化的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能力持续增强,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并进一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着力将生态涵养区建设成为展现北京美丽自然山水和历史文化的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引领区、宜居宜业宜游的绿色发展示范区。

二、坚定不移持续巩固提升生态涵养品质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将生态保护作为首要任务,坚守使命、保持定力、接续担当,稳步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水平,巩固扩大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构建更加稳固的首都生态安全格局,让天更

蓝、山更绿、水更清、人民更幸福。

(三)严格管控生态空间。深化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和实施,推动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编制和实施,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功能优化、复合利用、融合发展,为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提供集约高效可持续的空间支撑。牢牢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只搞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确保区域生态空间只增不减,到2027年,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占市域面积比例不低于27.5%,生态控制区面积力争达到市域面积的75%。

(四)持续夯实生态本底。巩固京津风沙源治理和百万亩造林绿化成果,继续抓好大尺度绿化,见缝插绿、留白增绿,不断扩大绿色空间,筑牢首都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推动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强化重要生态系统关键区域保育,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总体森林覆盖率保持在66%以上,森林蓄积量及生态碳汇能力进一步提升。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保持生态涵养区生态系统稳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到95%以上。

(五)不断提升生态品质。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加强森林健康经营和退化林修复,提高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实施流域水系水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密云水库等重要水源地、应急水源地保护,统筹保水与民生、近期与远期,优化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

保护路径。深入推进环境污染防治,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努力让绿水青山蓝天成为首都的靓丽底色。各生态涵养区开展尾矿库、险村险户等各类安全隐患调查摸底,在逐步治理消除隐患的同时,因地制宜实施复垦复种、建设矿山公园、试点光伏发电等。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试点。推进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建设管理体系。

(六)着力增强生态共享。整合破碎绿地斑块,优化绿色空间布局,建设生态化、人文化、品质化的游憩空间体系。构建特色鲜明的郊野公园、体育公园等游憩体系,为居民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体验,推进全民共享、全龄友好。完善城市绿道和森林步道体系,与城市慢行系统深度融合发展,以道路干线、河流为依托,构建环、线、面交织的生态游憩网络。进一步开放公园围挡,强化滨水空间服务,提升生态环境获得感。

(七)系统推进科学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动“两山三库五河”系统保护。坚持用生态的办法解决生态的问题,加强科技创新与生态保护的融合,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在生态保护和治理中的应用。推进调查、监测、规划、管控等业务信息化、集成化、网络化,支撑河长、林长、田长“三长”联动。

(八)全面推进协同治理。实施京冀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共同行动,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协同推进总氮浓度防治。深入推进永定河流域综合治理,实施官厅水库水源保护工程,推动恢复官厅水库饮

用水源功能,打造首都重要战略储备水源地。实施北方防沙带等京津冀地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打造环京绿色生态带,拓展首都绿色空间,推动生态涵养区与津冀接壤区域共筑首都生态屏障。

(九)切实保障生态安全。有效防范森林火灾,加强现代大型装备、特种灭火装备配备和森林防火道路、蓄水池、防火检查站等防灭火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卫星遥感、地面监测、无人机等先进预警监测系统建设。严格防控有害生物入侵,严厉打击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评估体系,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健全护林防火机制,加强进山人员管控,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三、着力突出生态产品总值对生态涵养区高质量发展引导作用

以稳步增加生态产品总值,不断强化生态保护、夯实生态本底、实现绿色发展为导向,更多依据生态产品总值对生态涵养区进行评价,更多依据生态涵养区生态贡献分配补偿资金,引导生态涵养区更好落实功能定位。

(十)夯实生态产品总值工作基础。编制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搭建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摸清生态产品底数。落实国家要求,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加快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

(十一)建立生态产品总值核算体系。按照国家生态产品总值

核算规范,推进建立反映本市实际的核算指标体系,形成符合首都特点的核算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工作机制,加快建立完善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力争 2023 年底前发布全市及分区生态产品总值核算结果。

(十二)推动生态产品总值核算结果应用。探索将生态产品总值核算结果与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分配和绩效考核联动挂钩。突出按照生态产品总值评价生态涵养区,推进生态产品总值核算结果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情况适时纳入各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在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责任的前提下,先在生态涵养区和结对平原区之间试点探索利用结对协作资金实施生态产品总值和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机制,进而探索在不同功能定位的区之间开展交换补偿,逐步探索新增碳汇抵扣、生态产品总值考核目标等跨区补偿,促进区域优势互补。

(十三)拓展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路径。探索构建本市基于数字化的生态产品认证标准体系,研究建立生态产品全生命周期价值评价体系,培育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提高生态产品市场认可度,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探索构建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

四、培育壮大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内生动力

统筹保护与发展、强区和富民,支持发展符合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的产业,完善全市产业链、供应链布局,提高区域财政收入自给能力,拓宽居民就业和增收渠道。

(十四)强化重点功能区引领作用。支持完善中关村各区分园、怀柔科学城、农业中关村、“一线四矿”、国家级市级旅游度假区、重要交通干线和重点流域沿线等重点功能区域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支持园区主动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和产业,推动符合条件的入园企业纳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范围。做好冬奥会、世园会、世界休闲大会等重大活动场馆后续利用,加快建设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节点。加强“三条文化带”传承保护利用,构建融合历史人文、生态风景与现代设施的城市文脉。紧抓“两区”“三平台”建设机遇,推动生态文明领域国际合作,打造服务国家国际交往活动的重要承载区,用“两区”建设助力“两山”实践。

(十五)推动生态涵养区产业差异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明确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定位,支持各区稳步做强主导产业。落实《北京种业振兴实施方案》,扩大本市现代种业优势。按照“小而精、专而特”的原则,支持发展特色农业,促进农业与文旅、科技、教育、城市运行保障融合。支持依托区域资源优势,讲好山区特色故事、开发特色旅游,通过发展乡村民宿,打造特色旅游线路、地理标志产品等促进山区旅游业发展,服务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支持用好冬奥遗产,大力发展冰雪产业,实现“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鼓励发展环境友好型产业,完善各领域支持政策,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马拉松、户外运动、数字经济、科创智能、中医药、生命健康等业态发展。

(十六)深化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延续结对协作机制,保持结对协作关系不变、横向补偿力度不减。推动平原区优质教育、医疗卫生等资源向生态涵养区输出,促进生态涵养区从平原区引资向引智转变。研究运用市场机制调节用地、用能等资源,促进结对区均衡发展。

(十七)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支持生态涵养区培育头部企业、科技型企业、独角兽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提高符合功能定位的产业集聚度和市场竞争力。支持平台型企业在生态涵养区发挥作用,更多服务城市运行、农商精准对接、区域品牌推广等。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提高市场参与能力。支持怀柔科学城、农业中关村等实现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科技人才就地创业。鼓励用好“北京科技小院”“博士农场”等农业科技服务平台,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支持发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评估、论证、抵押、交易等专业服务机构。

五、稳步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提质

着眼生态涵养区发展实际需求,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推动投资支持由总量供给逐步向结构优化转变,提高补短强弱精准性和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当地居民生活品质。

(十八)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生态涵养区布局,支持各区通过合作办学享有优质教育资源,在重点功能区建设一批市级统筹优质学校。支持各区引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提升中医药、妇幼保健、精神卫生等服务能力。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在有条件的地区试点建设医养结合设施,推动乡村数字医疗应用场景建设。持续加强基层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结合需要建设完善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增加人口集聚区文化体育服务供给,统筹利用城乡交通及景区景点等资源,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和体育赛事基地。

(十九)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生态涵养区对外通达效率,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平谷线建设,推进通密线、东北环线、京门线等市郊铁路建设,推动京密快速路、国道109新线高速、承平高速等建成通车。转变山区道路建设理念,优先满足公共交通和慢行系统建设需求,推动道路系统与生态景观相融合。在生态涵养区新市镇、特色小(城)镇统筹考虑适度超前的基础设施布局。加强乡村供水保障,因地制宜建设供水设施,推动污水处理骨干管网建设,加强雨水和再生水利用,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促进地下水水位逐步回升。推进农村户厕改造提升。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电力工程建设,在农村清洁供暖、设施农业中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动剩余村庄基本实现清洁能源替代,进一步提升可再生能源应用规模,促进农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为实现“双碳”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二十)提升城市精致发展水平。加快融入环首都城市群建设,内靠城区、外联环京,加强规划政策协同,防止市域内平原新城、周边外省市贴边连片发展。畅通交通人员往来,强化产业发展联动,增强公共服务互补,促进跨区功能融合,助力构建以首都为

核心的现代化都市圈。按照“小而美、小而强、小而富”的发展要求,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更加注重城乡风貌规划设计,严控城市开发建设和人口规模,巩固扩大“基本无违法建设区”创建成果,持续治理浅山区违法建设,深入推进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有序推进农村违法建房整治,大力提高集约节约用地水平。因地制宜推动老旧厂房、园区和城市公共空间改造,通过城市更新重构城市功能。加快老旧商圈改造提升,制定“一圈一策”方案,完善业态配置,打造特色化、多元化的高品质商圈。大力推进职住平衡,完善交通组织和慢行系统,提高通勤效率。

(二十一)提高社会精细化治理能力。提升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对履行职责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落地一批智慧生态环保、智慧园林、智慧水务、智慧文旅、智慧社区等应用场景,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实现城市运行管理“横到边、纵到底”,进一步提高精治水平。坚持党建引领吹哨报到、接诉即办,建立健全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强化市民服务热线与网格化、常态化管理制度衔接,实现多元共治。

六、充分激活乡村要素推动生态涵养区共同富裕

生态涵养主要在农村,生态产业底色是农业,生态保护主力是农民,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让“保护生态环境的不吃亏”,更有获得感。

(二十二)深化乡村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北京城市总体规划、

分区规划、土地资源利用规划与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衔接,落实“村地区管”长效机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乡村旅游。深化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行动,基本消除年经营性收入小于10万元的集体经济薄弱村,并建立消薄长效巩固提升机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招用农村劳动力,引导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加强以工代赈,最大化帮助当地居民就近就地就业。整合农村公益性岗位设置,提高岗位工作绩效及收入水平。

(二十三)激发乡村发展活力。坚持党建引领,提高乡村治理组织化、规范化、数字化水平。支持生态农业、设施农业、林下经济发展。做大做强“北京优农”区域公用品牌,做优地理标志农产品,引导平台企业搭建优质农产品销售服务平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开发休闲游、健身游、拓展训练、露营等旅游产品,推动乡村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转型升级。拓展乡村民宿非假日经济,鼓励乡村民宿承接商务会议会展。加强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培训指导和技术帮扶,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增效。

七、切实加强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支撑保障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领导,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加强统筹,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工作专班加强协调,市级有关单位积极履职。生态涵养区区委、区政府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结对平原区区委、区政府主动向前,争取中央单位、社会力量多方参与,形成工作合力。实行“三单”管理,建

立任务清单、政策清单、项目清单,并分年度编制工作计划,滚动编制安排包括产业投资项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资项目、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配套项目在内的项目计划,进行台账管理,强化督导考评。

(二十五)注重改革创新。深化国有林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健全以生态环境要素为实施对象的分类补偿制度,完善京冀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官厅水库上游永定河流域水源保护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市域内密云水库水源战略储备补偿机制。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制定出台本市实施方案。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进一步完善河长、林长、田长管理制度体系。健全补充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和生态涵养区利益保护机制。

(二十六)强化要素保障。深化人才专业服务、管理制度等改革,大力汇聚生态涵养区需要的农业、水务、教育、医疗、科技、金融等各类专业人才,加强绿色职业教育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健全市级单位、生态涵养区干部与其他区干部双向交流长效机制,支持生态涵养区培育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农民。加强点状配套设施用地管理,优先利用存量闲置、低效集体建设用地,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及重点项目建设提供用地保障,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以外区域,允许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初加工及存储、管理用房和内部道路等辅助设施就近就地建设。持续加

大政府投资支持力度,聚焦有利于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利于增强内生动力、有利于撬动社会资本,且符合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的项目,加强配套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和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REITs 等国家政策性金融工具,提升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品质和产业发展基础。落实财政差异化支持政策,给予生态涵养区倾斜,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率。

(二十七)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妥善防范化解各种风险挑战。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织密织牢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整治。积极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加强供热、燃气等城市管道更新改造。强化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科学规划城市防灾减灾功能,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

(二十八)强化督查考核。健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工作绩效考评体系,将考评结果作为各有关区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市级财政转移支付额度分配、市级重大活动和重大项目落地选择的重要依据,以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持续推进生态涵养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全覆盖,加强有关财政资金审计监督。各有关单位、各相关区要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 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 方案(2023 年—2025 年)》的通知

京政发〔2023〕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9 日

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

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

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促进水生态健康状况改善,持续提升首都水环境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以持续提升首都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健康水平为目标,以城市溢流污染控制、面源污染防治和再生水扩大利用为重点,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补强城市污水治理弱项,补齐农村污水治理短板,强化运营监管和政策支持,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8%,城镇地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得到全面有效治理,溢流污染治理取得明显

成效,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再生水利用量大幅提高,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本地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20%以上),首都水环境问题得到根治,水生态健康水平稳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三)加强城镇地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

新建(扩建)10 座再生水厂,升级改造 5 座污水处理厂,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73 万立方米/日;开工建设 2 座再生水厂,推进 3 座再生水厂前期工作。新建(改建)污水管线 169 公里,完成污水管线消隐 100 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 50 公里。

1. 中心城区。完成海淀区稻香湖再生水厂(二期)、朝阳区垡头再生水厂、石景山区五里坨再生水厂扩建工程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立方米/日;推进朝阳区酒仙桥再生水厂扩建工程前期工作。新建(改建)污水管线 39 公里,完成污水管线消隐 100 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 12 公里。(市水务局、相关区政府牵头,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配合)

2. 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完成通州区减河北再生水厂工程建设,完成通州区漷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7 万立方米/日;开工建设通州区台湖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新建(改建)污水管线 40 公里。(通州区政府牵头,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配合)

3. 平原新城。完成大兴区永兴河第二再生水厂和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一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湖第二再生水厂(二期)

和金桥再生水厂工程建设,完成房山区窦店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昌平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39 万立方米/日;开工建设房山区长沟再生水厂(一期),推进昌平区马池口再生水厂扩建工程和房山区窦店基地再生水厂(二期)工程前期工作。新建(改建)污水管线 20 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 14 公里。(相关区政府牵头,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配合)(本通知责任单位中未具体列名的区政府,如涉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事项,均包括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不再单独列出)

4. 其他城镇地区。完成平谷区马坊物流园再生水厂、怀柔区怀北再生水厂工程建设,完成怀柔区污水处理厂、密云区高岭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7 万立方米/日。新建(改建)污水管线 70 公里,改造雨污合流管线 24 公里。(相关区政府牵头,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配合)

(四)加快重点地区溢流污染控制工程建设

充分利用人防工程、河道两岸地下空间,加快首都功能核心区合流制溢流污水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完成西城区陶然亭溢流污水调蓄净化工程建设。坚持流域统筹、系统治理,在中心城区建设清河、坝河、凉水河、通惠河四大流域溢流污染控制工程体系,总溢流污水调蓄净化能力达到 50 万立方米,实现中心城区溢流口、跨越口在场次降雨小于 33 毫米时污水不入河的目标。城市副中心及其他城镇地区同步编制溢流污染控制工程规划,加快重点流域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大力推进初期雨水污染

治理。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和排水管网错接混接整治。（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补齐农村地区水环境治理短板

1. 加快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治理。坚持因地制宜、集散结合，优先选用符合农村地区实际、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污水治理模式。加快污水户线和公共污水管线建设，采用“污水收集管网+厂站”模式，解决位于城乡结合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及人口密集等重点村庄污水集中处理问题；其他村庄采用分散处理模式，解决农户生活污水处理问题。（相关区政府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面配备粪污处理设施，加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粪污污染防治，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发展生态种植、水产生态养殖和畜禽规模化养殖，建设一批种养结合示范基地和循环农业示范园。推广节肥减药、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和模式，建立农业面源污染动态监测网点。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 35 万亩，采取措施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田水土流失。（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牵头，相关区政府配合）

3. 加强农村地区小微水体维护管理。深入实施乡村环境综合整治,以村庄排水沟和道路边沟为重点,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及时清理垃圾、杂物等,防止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加强农村地区小微水体维护管理,建立长效管护机制,落实属地管护责任,加强管护人员和经费保障,防止水体黑臭问题发生,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相关区政府牵头,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配合)

(六)完善再生水配置利用体系

按照“安全可靠、集约高效、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原则,加快再生水输配工程建设,扩大无水河湖再生水生态补水,大幅提高园林绿化再生水利用量,实现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再生水应用尽用,推动自来水和地下水灌溉逐步退出,稳步扩大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和居民家庭冲厕等再生水利用。全市新建再生水管线 170 公里。

1. 中心城区。新建再生水管线 65 公里。新增再生水补水河道 10 条、补水河长 30 公里,新增再生水补水能力 3000 万立方米。以再生水管网输配为主、河道取水为辅,实施中心城区及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园林绿化再生水置换工程,扩大园林绿化再生水利用面积 1200 万平方米,新增园林绿化再生水利用能力 1000 万立方米;进一步扩大中心城区再生水供应范围,实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再生水输配工程,推进数据中心冷却水再生水利用,新增工业用户再生水利用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新增环卫和居民小区用户再生

水利用能力 300 万立方米。（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城市管理委牵头，相关区政府配合）

2. 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新建再生水管线 16 公里，实施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再生水输配工程。新增再生水补水河道 2 条、补水河长 5 公里，新增再生水补水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新增园林绿化再生水利用能力 100 万立方米、工业用户再生水利用能力 300 万立方米、环卫和居民小区用户再生水利用能力 100 万立方米。（通州区政府牵头，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城市管理委配合）

3. 其他地区。新建再生水管线 89 公里。新增再生水补水河道 5 条、补水河长 20 公里，新增再生水补水能力 5000 万立方米。新增园林绿化再生水利用能力 400 万立方米、工业用户再生水利用能力 300 万立方米、环卫和居民小区用户再生水利用能力 200 万立方米。（相关区政府牵头，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城市管理委配合）

（七）开展污泥协同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1. 扩大污泥协同处理和资源化本地利用。充分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理产能，完善鼓励污泥与粪污、厨余垃圾、园林废弃物等协同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相关政策，推动达到相关利用标准的污泥资源化产品优先用于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施肥、沙荒地改造和土地改良等土地资源化利用，稳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土地生产力水平。建立政府实施的园林施肥、矿山修复、沙荒地改造、

土地改良等项目利用污泥资源化产品的工作机制。完善市区协同的污泥及污泥资源化产品收集转运处理利用工作机制,加强村级污泥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政府配合)

2. 深度挖掘污水(再生水)、污泥能源潜力。按照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深度挖掘污水(再生水)冷热能资源,推进污水(再生水)源热泵供暖、制冷应用;充分发挥再生水厂生物质能转化优势,完成朝阳区高碑店再生水厂、高安屯再生水厂和小红门再生水厂等污泥沼气发电工程建设;完成朝阳区高安屯再生水厂、清河第二再生水厂、定福庄再生水厂光伏发电工程建设。(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相关区政府配合)

(八)强化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

1. 加强排水设施隐患排查和更新改造。加强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制度建设,持续推进不明权属的公共排水设施有序移交专业运营单位养护管理;开展排水管网病害诊断和隐患排查,重点实施存在安全隐患的无筋混凝土排水管道、平口混凝土排水管道及运行年限超过 50 年的排水管道更新改造;加强排水管网外水渗入、倒灌问题排查整治;持续开展“清管行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实现问题隐患动态清零。(市水务局、各区政府牵头,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配合)

2. 推进专用排水设施社会化专业化维护服务。深化排水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平等协商、保本微利、按效付费”原则,研

究制定专用排水设施社会化专业化维护服务工作的意见；鼓励社会单位与水务企业签订维护服务合同，对居民小区、单位大院、产业园区等内部的专用排水设施实行社会化专业化维护服务。各区人民政府组织将本地区不明权属的专用排水设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引水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维护服务。（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排水管网连接设施运行维护。完善化粪池建设维护标准，强化化粪池清掏监督机制。严格落实农村地区化粪池运行维护考核付费机制，防止因化粪池清掏养护不及时造成排水管网可燃气浓度超标引发安全事故。（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九）加强行业监管和执法监督

1. 全面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强化对排水运行单位的行业监管和执法监督，督促其依法履行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等职责。加快排水设施智慧感知监测系统建设，完善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排水行业监管水平。（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区人民政府配合）

2. 加强对违法排水行为及重点污染企业的执法监督。完善市、区、街道（乡镇）三级执法体系，重点加强对农村地区企业、民宿、农家院等经营主体废污水收集、处理的监管，依法严厉查处违法排水行为；针对特征污染物开展溯源治理，加强对医疗机构、实

验室及洗涤、食品加工等重点污染企业的监管和执法监督,督促重点污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3. 加强农村水源地监管。依法划定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明确水源地管理责任,健全巡检机制,强化日常保护管理。开展农村水源地环境污染问题整治行动,严厉查处在农村水源地保护范围内倾倒填埋垃圾、排放废污水等行为,确保水源地环境安全。(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牵头,相关区政府配合)

(十)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1. 完善特许经营服务机制。研究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与运营绩效挂钩的付费机制,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强化特许经营企业绩效考核,保障特许经营项目运行经费投入。将海淀区山后地区、丰台区河西地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纳入市级中心城区特许经营范围,研究探索中心城区特许经营范围内新建(扩建)再生水厂投融资体制。深化水价改革,合理调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逐步实现全成本覆盖。(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牵头,相关区政府配合)

2. 建立资源化循环利用激励机制。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探索建立分流域再生水利用市场化机制,落实使用者付费制度,引导再生水供水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原则,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自主协商确定再生水价格。鼓励再生水供水企业将再生水收益用于扩大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入。通过政府专项债、政府和

社会资本合作(PPP)、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模式,开展资源化循环利用建设试点工作,畅通社会资本参与渠道,形成市场化良性运转机制。充分利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激励支持政策,推动再生水厂污泥沼气、光伏发电及污水(再生水)冷热能资源循环利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3. 探索建立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针对新阶段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特点,探索建立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运行、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健康状况的考核指标体系和核算方式。(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三、支持政策

(十一)完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支持政策

1. 中心城区、回龙观天通苑地区。再生水厂(站)建设资金按照中心城区特许经营范围内新建(扩建)再生水厂投融资体制确定的政策执行,50%的征地拆迁资金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解决,剩余50%的征地拆迁资金由所在区政府承担。污水管线、再生水管线、溢流污水调蓄净化设施、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资金和非原管径原路由排水管线更新改造资金及50%的征地拆迁资金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解决,剩余50%的征地拆迁资金由所在区政府承担。(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原管径原路由排水管线更新改造、雨算子“平改立”、排水管网

错接混接整治、除臭系统改造、排河口垃圾拦截装置及一体化处理装置安装等建设运营费用由市级财政予以保障。（市财政局牵头，相关区政府配合）

2. 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再生水厂（站）建设资金由特许经营主体承担，征地拆迁资金由通州区政府承担。城镇地区污水管线和再生水管线建设资金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解决，征地拆迁资金由通州区政府承担。农村地区污水管线和再生水管线骨干管网建设资金的 70% 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解决，拆迁资金和剩余 30% 建设资金由通州区政府承担。（市发展改革委、通州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其他城镇地区。再生水厂（站）建设资金由特许经营主体承担，征地拆迁资金由所在区政府承担。污水管线、再生水管线建设资金，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按照地区给予差异化支持，其中生态涵养区城镇地区为 90%、平原区城镇地区为 70%；剩余部分建设资金和征地拆迁资金由所在区政府承担。（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其他农村地区。再生水厂（站）建设资金由特许经营主体承担，征地拆迁资金由所在地区、乡镇政府共同承担。污水管线和再生水管线骨干管网建设资金，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按照地区给予差异化支持，其中生态涵养区农村地区为 90%，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农村地区为 50%，其他农村地区为 70%。（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农村地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支持政策

市级财政对农村地区污水处理厂(站)和管网运行维护实行差异化支持政策,对生态涵养区农村地区和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以外的通州区农村地区给予 70% 的运营维护补贴,对平原区农村地区给予 60% 的运营维护补贴,对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农村地区给予 50% 的运营维护补贴。农村地区污水处理厂(站)运营维护补贴基数为 0.5—3.2 元/立方米,农村地区污水管线、再生水管线、雨水管线维护补贴基数为 20 元/米·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牵头,相关区政府配合)

四、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市统筹、区负责的工作机制,成立市级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成员单位由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等部门组成;专班下设深化改革组、规划指导组,分别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牵头,负责加强对各区和市排水集团的服务指导;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各区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成立区级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本地区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协调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十四)强化监督考核

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将目标任务逐项进行分解,明确责任

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形成年度工作计划,报市级专班办公室。市级专班办公室汇总形成全市年度工作计划,将各项重点任务纳入市总河长令,强化监督考核。对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十五)加强社会共治

广泛开展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普及,建立水资源浪费、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破坏等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激发市民群众参与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热情,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 年—2025 年)》的通知**

京政发〔2023〕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9 日

北京市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 年—2025 年)

供水是城市生命线工程,是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为切实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推动首都供水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城乡供水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坚持水源安全可靠、设施功能完善、水质洁净达标、用水集约节约、运营专业规范、服务优质高效的城乡供水高质量发展方向,着力构建完善的水源保护体系、多水源保障体系、公共供水设施体系、专业化运营服务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不断满足广大市民对高品质饮用水的需求,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突出重点。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统筹存量提升和增量建设,加快补强城镇地区供水

保障弱项、补齐农村地区供水安全短板,推动城乡供水融合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区域功能定位、地形地貌和水资源自然特征,采取“城带村”“镇带村”等方式加快推进平原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采取水源置换、标准化改造、扩建增容等方式提升山区供水保障能力。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建立市级统筹、区级主责、镇村落实、部门监管、专业机构运营的责任体系,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合力。

坚持加大投入、健全机制。加大市、区资金支持力度,细化完善建设和运营支持政策,健全计量付费机制,规范设施维护和服务标准,促进城乡供水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市、区、乡镇、村四级水源保护体系全面建立,本地地表水地下水与外调水、常规水源与应急水源实现互联互通,水源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覆盖城乡的供水设施体系基本建成,总供水能力提高到 1000 万立方米/日以上,重点地区供水安全系数达到 1.3 以上,城乡供水一体化率提升到 85%以上(中心城区及回龙观天通苑地区,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的宋庄镇、台湖镇、张家湾镇,其他平原区,分别提升到 95%、75%和 70%以上),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下降到 8%;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入户智能远传水表安装和农村地区用水计量收费基本实现全覆盖,专业化供水运营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供水运营服务监管体系全面建成,供水监管服务水平

和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构建完善城乡供水设施体系

(一) 加快补强中心城区供水弱项

1. 继续扩大南水北调水覆盖范围。完善“一环、两脉、九厂、多点”的输水和供水设施布局,建成海淀区温泉水厂、丰台区河西第二水厂及河西第三水厂,新增供水能力 35 万立方米/日,强化中心城区外围地区供水保障。(市水务局牵头,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市自来水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供水管网建设。新建(改建)供水管线 110 公里,完成 43 个自建设施供水住宅小区(社会单位)置换任务;通过建设调压设施、改造村庄内部配水管网等方式,将 33 个行政村纳入中心城区公共供水范围。(市水务局牵头,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市自来水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供水管线隐患治理。结合管网消隐改造工程和城市道路建设,完成老旧供水管线消隐改造 300 公里,首都功能核心区供水管线隐患治理任务全部完成。结合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稳步推进住宅小区内部庭院供水管线、楼内立管改造,提升“最后一公里”供水水质。(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朝阳区政府、海淀区政府、丰台区政府、石景山区政府、市自来水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构建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供水设施体系

1. 加快城市副中心供水设施建设。建成南水北调通州水厂(二期),新增供水能力 20 万立方米/日;新建(改建)供水管线 100 公里,完成 17 个自建设施供水住宅小区(社会单位)置换任务。(通州区政府、市自来水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完善城市副中心拓展区供水设施布局。新建(改建)供水管线 30 公里,逐步将南水北调通州水厂、亦庄水厂的供水范围扩展至通州区宋庄镇、台湖镇、张家湾镇等重点区域;推进通州区永乐店镇、漷县镇、于家务乡、西集镇等乡镇集中供水厂建设或提标改造,适度扩大乡镇集中供水厂供水范围,提升通州区东部、南部供水保障能力。(通州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自来水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完善平原新城供水设施体系

建成昌平区地表水厂,新增供水能力 15 万立方米/日;推进房山区丁家洼水厂和良乡镇中心区供水厂、顺义区地表水厂、大兴区黄村水厂(二期)和大兴国际机场水厂建设。新建(改建)供水管线 45 公里,逐步扩大地表水供水范围,加快自建设施供水住宅小区(社会单位)置换,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各有关区政府、市自来水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通知责任单位中未具体列名的区政府,如涉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事项,均包括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不再单独列出)

(四)强化巩固其他城镇地区供水设施体系

建成门头沟区门城水厂,新增供水能力 10 万立方米/日;加快

推进门头沟区军庄镇供水厂和落坡岭供水厂、房山区河北镇供水厂、顺义区杨镇供水厂和龙湾屯镇供水厂、昌平区响潭供水厂和兴寿水厂、怀柔区地表水厂、密云区不老屯镇供水厂和巨各庄镇供水厂及新城子镇地表水厂、延庆区平原地表水厂(二期)建设。新建(改建)供水管线 225 公里,推进自建设施供水住宅小区(社会单位)置换。(各有关区政府负责)

(五)优化提升其他农村地区供水设施体系

1. 逐步扩大城乡公共供水向农村地区延伸,采取“城带村”“镇带村”方式,将公共供水管网周边 100 个行政村纳入供水覆盖范围。(市水务局牵头,各有关区政府、市自来水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对暂不具备纳入公共供水范围条件的行政村,分批实施供水设施更新改造,完成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提升工程 300 处。对受原生地质条件影响水质不达标行政村,采取水源置换、配备净化设备设施等方式解决水质问题;对水源保障不足的行政村,采取更新水源井、修建调蓄设施、异地搬迁等方式,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市水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有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完善水源保护体系

科学划定市、区、乡镇、村四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政策、标准,严格实施饮用水水源安全评估制度,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目录管理制度,健全水源地保护技术规程,

加强对各区水源保护工作的监督指导。（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牵头，各有关区政府配合）

各区政府要制定并动态更新本地区饮用水水源地目录，全面完成区、乡镇、村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深入实施水源地环境整治，动态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环境污染问题；明确保护责任、内容、标准，建设水源保护设施和警示标志，定期开展水源水质检测。督促指导乡镇政府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做好乡镇级、村级水源保护管理工作。鼓励村民委员会将水源保护纳入村规民约，落实水源保护巡查管护责任。（各区政府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配合）

四、加快建立专业化供水运营服务体系

对于中心城区及回龙观天通苑地区，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的宋庄镇、台湖镇、张家湾镇，进一步完善供水厂互济与管网互联、市区水务部门分级监管、市自来水集团专业化运营服务的供水保障体系。（市水务局牵头，各有关区政府、市自来水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对于其他地区，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快构建专业化运营服务体系，明确管护范围、管护内容、管护标准与服务质量，并建立绩效考核制度。通过委托专业运营服务企业或组建专业运营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专业运营机构）方式，实现城市公共供水和乡镇公共供水设施的专业化运营管理。在符合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鼓励专业运营机构对农村地区供水设施进行专业化维护管理。（市水务局

牵头,各有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完善供水监管体系

(一)完善供水水质监督体系

督促专业运营机构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展水质日常检测分析,确保供水达到饮用水标准。各区生态环境、水务、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原水特点、供水设施和服务范围等,建立从源头到水龙头的水质检测制度,实现水源水、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水质检测全覆盖。暂不具备检测能力的乡镇、村,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方式,建立水质日常检测机制。(各区政府负责)

加强水质监督,完善水质检测结果共享和问题通报机制,建立风险快速发现和处置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供水运营服务质量监管

建立服务标准和服务行为规范,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水质达标率、供水管网漏损率、抢修及时率、维修维护效能以及用户满意度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加强对各级类专业运营机构的监督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运营补贴等的重要依据。(市水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配合)

(三)强化信息化监管

大力提升供水全过程智能感知水平。规模以上供水厂水量水质水压在线监测、全市非居民用水和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居民用水智能远传水表安装基本实现全覆盖,平原新城居民用水智能远

传水表安装率提高到 90% 以上,有条件的乡镇、村同步提升入户智能远传水表安装率。(市水务局牵头,各区政府、市自来水集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供水管理制度建设

推动出台北京市供水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供水行业标准体系。健全市、区、乡镇(街道)三级供水应急预案体系,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市水务局、市应急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依法核销完成公共供水替代的行政村和住宅小区(社会单位)地下水取水许可证,对相应地下水取水井实施封存或封填处置;因有其他合法用途确需保留的,应依法依规办理变更地下水取水许可证手续。(各有关区政府牵头,市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自来水集团配合)

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一)完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支持政策

1. 中心城区、回龙观天通苑地区。新建(改建)供水厂及供水管线建设资金,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解决 50%、市自来水集团自筹解决 50%;征地拆迁费用由所在区政府承担。自建设施供水住宅小区(社会单位)置换所需的公共供水管线建设、住宅小区内部庭院供水管线改造资金,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解决 50%、市自来水集团自筹解决 50%;社会单位内部庭院供水管线改造资金由产权单位自筹解决;二次供水设施及楼内立管改造资金,由产权单位或所在区政府解决。(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有关

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城市副中心及拓展区的宋庄镇、台湖镇、张家湾镇新建(改建)供水厂及供水管线建设、自建设施供水住宅小区(社会单位)置换投资建设支持政策与中心城区一致。城市副中心拓展区的其他地区实施上述项目建设资金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解决 70%, 剩余部分建设资金和征地拆迁费用由通州区政府承担。(市发展改革委、通州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其他地区。新建(改建)供水厂及供水管线建设资金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按照地区实行差别化支持政策。其中, 生态涵养区为 90%, 房山区平原区、顺义区、昌平区平原区、大兴区为 70%, 剩余部分建设资金和征地拆迁费用由所在区政府承担。自建设施供水住宅小区(社会单位)置换资金由所在区政府承担。(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资金及运营经费政策

1. 山区。山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资金由市级财政实行差别化支持政策。其中, 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支持比例为 70%, 房山区山区和昌平区山区支持比例为 60%, 剩余部分改造资金和征地拆迁费用由所在区政府承担。(市财政局、各有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对达到规范化标准和考核要求的山区村庄供水站, 市级财政按照每村每年 10 万元基数实行差别化运营经费补贴。其中, 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的山区行政村补贴比例为

70%，房山区和昌平区的山区行政村补贴比例为60%。补贴资金主要用于供水站及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更新。制定山区供水设施规范化考核及运营经费补贴管理办法，强化全过程监督管理。（市水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各有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平原区。平原区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资金及运营经费由所在区政府承担。（各有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农村地区供水计量收费制度

按照“全计量、全收费”和“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由村民委员会按照一事一议民主议事机制确定水价及收费方式。对纳入城镇公共供水范围的农村地区用水价格，根据不同区域农村居民和单位承受能力，参照现行城镇地区居民水价确定；对具备实行阶梯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的，应实行相应水价制度；对由于价格不到位造成运营亏损的，各有关区政府要建立补贴机制，保障供水设施正常运营。（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市统筹、区主责的工作体制，成立市级供水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供水高质量发展工作，成员单位由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组成；专班下设深化改革组、规划指导组，分别由市发展改革委、市

规划自然资源委牵头,负责加强对各区政府和市自来水集团的服务指导;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各区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成立区级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本地区供水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协调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二)强化监督考核

市有关部门、各区政府要将目标任务逐项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形成年度工作计划,报市级专班办公室。市级专班办公室汇总形成全市年度工作计划,将各项重点任务纳入市总河长令,强化监督考核。对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三)加强社会共治

广泛开展供水设施保护、节约用水、饮用水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宣传普及,强化城乡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质信息公开,激发市民群众参与水资源保护的热情,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北京市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15日

北京市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巩固生态保护补偿阶段性成果,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首都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绿色北京战略,加快健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分类补偿与综合补偿统筹兼顾、纵向补偿与横向补偿协调推进、强化激励与硬化约束协同发力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推进建立生态产品总值核算与生态保护补偿联动机制,增强生态保护地区的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为建成天蓝、水清、森林环绕的生态城市提供制度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系统谋划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有机结合，加快健全完善配套政策，强化各项制度衔接，切实增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的政策效能。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继续发挥政府开展生态保护补偿、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主导作用，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市场化、多元化补偿实践。

——坚持激励引导、绿色发展。充分调动生态保护者的积极性，加大生态保护投入力度，激发生态保护者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让良好的生态环境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支撑。

——坚持权责统一、强化绩效。推动受益与补偿相对应、享受补偿权利与履行保护义务相匹配，促进生态保护和受益者实现良性互动。加强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考核，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三）改革目标

到 2025 年，以生态保护成本为主要依据的分类补偿制度更加完善，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为基本取向的综合补偿制度有序深入，以受益者付费原则为基础的市场化、多元化补偿机制逐步拓展，生态保护和受益者良性互动的局面基本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基本完备。

到 2035 年，形成以综合补偿为主导、分类补偿为补充、市场化

与多元化补偿共同推进的生态保护补偿格局,形成适应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具有首都特点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二、聚焦重要生态环境要素,完善分类补偿制度

健全以生态环境要素为实施对象的分类补偿制度,不断提升生态保护成效。

(四)完善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山区生态公益林补偿政策,探索差异化补偿,提高管护水平,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和山区保水保土。综合考虑山区生态公益林资源总量、生态服务价值、碳汇能力增长情况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动态调整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

(五)完善水流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探索市域内水生态环境双向补偿制度,制定实施水生态环境区域补偿办法;以水源保护为重点,建立健全密云水库等流域水资源保护与战略储备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政策;以河流源头、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蓄滞洪区生态保护等为重点,健全重点区域水流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完善湿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六)完善耕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做好耕地轮作休耕,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提高耕地质量。持续实施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推广应用有机肥、绿色防控产品等,实现农药化肥减量替代。完善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鼓励开展社会化服务,加快发展生态农业和循环农业,推进农业节能

减排和绿色发展。

(七)逐步探索统筹保护模式。市有关部门要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整体效益为导向,加强沟通协调,促进政策协同,科学合理推进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统筹分配,避免重复补偿。各区要在保障对生态环境要素相关权利人的分类补偿政策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依法依规推进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首都生态安全保障,健全综合补偿制度

坚持生态保护补偿力度与财政能力相匹配,优化纵横结合的综合补偿制度,促进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利益共享。

(八)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纵向补偿。修订本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统筹用好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生态环境治理。

(九)强化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补偿。完善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政策,综合考虑森林、耕地、湿地、水流、空气等生态环境效益,实施差异化补偿,将资金分配与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绿色低碳发展水平、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监测评价指标挂钩,并逐步建立与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联动机制。加大对生态涵养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不断缩小生态涵养区与其他区域的差距。支持生态涵养区发展符合功能定位的科创智能、文化旅游、绿色农业等适宜产业,不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完善生态涵养区与其他区结对协作机制,采取资金支持、承

接功能、支持绿色产业发展、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等方式,推动区域合作共赢。

(十)健全跨区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巩固跨省市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成果,健全完善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一步协同削减流域总氮。建立官厅水库上游永定河流域水源保护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进官厅水库恢复饮用水源地功能。继续推进与南水北调水源区对口协作,深化经贸交流、人才交流、技术支持等多层面协作,助力水源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

四、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推进多元化补偿

合理界定生态保护者、受益者的权利和责任,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

(十一)完善市场交易机制。逐步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对履行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义务的权利主体给予合理补偿。在合理科学控制总量的前提下,逐步开展市场化环境权交易。按照中央有关要求,研究建立用水权初始分配制度,探索开展用水权市场化交易。推动开展用能权交易试点。积极开展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落实绿色电力生产、消费证书制度要求,支持以风电、光伏为主的绿色能源开发和消纳利用。深化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优化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抵销机制,推进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中心建设。

(十二)拓展市场化投融资渠道。构建具有首都特点的绿色金

融体系,加强绿色金融标准的推广应用,探索开展绿色金融评价运用,深化绿色金融政银企对接机制,强化绿色金融风险管理。加强债券市场融资支持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和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广能效贷款、碳排放权质押贷款等绿色信贷品种。推动绿色低碳产业链金融服务。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绿色建筑性能保险等绿色保险业务。

(十三)探索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方式。加大绿色产业培育、生态环保教育培训力度,依托特色优势产业引导绿色发展,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研究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试点。鼓励各区将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与生态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完善居民参与方式,建立持续性惠益分享机制。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管理制度,特许经营收入严格用于生态保护,引导自然保护地原住民参与。

五、完善补偿配套措施,发挥政策合力

落实法律法规、完善配套政策、强化监测支撑,为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提供保障。

(十四)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按照生态保护补偿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以及水、森林、湿地、耕地、渔业等方面法律法规,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十五)发挥财税调节作用。执行节能环保、新能源、生态建设

等相关领域的税收优惠政策,发挥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税费的调节作用。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绿色产品采购力度,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和绿色建材、绿色建筑发展。

(十六)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评价。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加快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健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统筹推进重要水体、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生态功能区监测,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监测支撑体系,开展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建立本市生态保护补偿统计指标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

(十七)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及统计制度,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于生态保护补偿。建立健全依法建设占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补偿制度。制定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成效评价办法。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大力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有效防控野生动物造成的危害,依法对因法律法规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的人员伤亡、农作物或其他财产损失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按照国家发布的绿色产品标识、评价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推动绿色产品认证工作,健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

六、强化责任落实,稳步推进改革任务

健全生态保护评估机制,建立与考评相结合的资金分配及绩效评价制度,强化责任落实,切实推进改革任务。

(十八)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树立正确政绩观,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积极探索实践,推动改革任务落细落实。市生态保护补偿联席会议领导小组要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的指导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要问题。生态保护地区所在地政府要统筹生态保护补偿资源,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生态受益地区要认真履行补偿责任,合力推进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十九)优化资金分配导向。鼓励各区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各类示范创建,对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县等称号的区给予资金支持。各区对生态环境质量好、污染防治任务重、同比改善幅度大、创新性工作示范性强、生态产品总值高的街道乡镇,在补偿资金分配时予以倾斜。探索建立补偿资金与破坏生态环境相关产业逆向关联机制,对发展破坏生态环境相关产业的区,适当减少补偿资金规模。

(二十)健全资金绩效考评机制。有序推进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进展跟踪,逐步建立各区和市级部门自评、评价结果统筹应用的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和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效果评估。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完善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二十一)加强监督问责。将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开展不力、存在突出问题的地区和部门纳入督察范围。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责。

(二十二)积极宣传引导。总结重点领域和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改革情况,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强生态保护补偿宣传,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产品有价、保护生态人人有责的意识,推动形成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3日

北京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 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精神，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首都实践，推进全市走出一条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之路，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以推进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以体制机制改革为核心，以构建生态产品总值核算体系和统计制度为基础，以探索生态产品总值核算结果应用为关键，着力推动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为推进首都生态环境领域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提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和应用体系基本建立,全市生态产品总值规模稳步扩大、结构更加优化,物质供给类生态产品做精、调节服务类生态产品做实、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做强的良好态势初步形成,基于生态产品总值核算结果、按生态贡献分配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基于生态产品总值考核的跨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形成,生态产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深入落实,具有首都特点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初步建立。到 2035 年,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基本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推动共同富裕新征程上作出首都贡献。

二、夯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基础

(三)编制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基于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利用卫星遥感、网格化等监测手段,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编制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利用情况等信息,搭建开放共享的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夯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数字底座”。按照国家建立的生态产品认证评价标准和认证体系,推进本市地区生态产品认证和标识体系建设。

(四)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建立符合首都特点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和技术规范,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

化。按照国家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在本市已有的都市型现代农业生态服务价值监测指标体系基础上,加快建立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定期发布全市及分区生态产品总值核算结果。探索构建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

(五)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支撑体系。加快完成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丰富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权责归属。培育生态产品经营及生态资源权益交易企业,探索建设生态产品交易场所。考虑不同类型生态产品商品属性,探索建立基于生态产品区位和功能、反映生态产品保护和投入成本、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价格形成机制。培育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

三、优化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

(六)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健全以生态产品总值核算结果为依据的市级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制度,率先在生态涵养区开展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逐步实现转移支付资金与生态产品总值挂钩。探索通过发行企业生态债券和社会捐助等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通过优化生态公益岗位设置、推进以工代赈等方式,对主要提供生态产品地区的居民实施生态补偿。

(七)深化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先在生态涵养区与结对平原区之间试点探索利用结对协作资金实施生态产品总值和地区生

产总值交换补偿机制,进而探索在不同功能定位的区之间开展交换,促进区域优势互补。探索基于生态产品总值考核的跨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在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责任的前提下,通过允许跨区异地造林增汇降碳、异地购买抵扣一定比例考核目标等方式,逐步拓展新增碳汇抵扣、生态产品总值考核目标等标的物,引导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完善京冀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官厅水库上游永定河流域水源保护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拓展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路径。以支援合作地区为重点,推动本市与外埠建立生态产品定向合作关系,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供应链、产业链和价值链。

(八)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内部化,深入落实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和定价赔偿机制。依托环境资源审判庭,实行严密司法保护。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联动。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支持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提起诉讼,强化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责任以及相应的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责任,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

四、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机制

(九)完善考评机制。探索将生态产品总值核算结果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情况适时纳入各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适

时在生态涵养区以外其他区实行经济发展和生态产品价值“双考核”制度。将生态产品总值核算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任期内造成生态产品总值严重下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十)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区加快探索构建覆盖企业、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生态积分体系,对作出生态环境保护贡献、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的行为主体赋予相应积分,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主体给予相应扣分,并根据积分情况提供生态产品优惠服务。

(十一)推进试点示范。坚持试点先行、稳步推进,保障创新制度取得突破、改革试验取得实效。率先在生态涵养区开展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和应用试点,重点在编制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构建核算指标体系、供需对接、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评估考核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有条件的区要稳妥开展试点,及时总结经验,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路径。

五、工作要求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领导,市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加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力度,鼓励开展政策制度创新试验,允许试错、及时纠错、宽容失败,保护改革积极性。各区要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探索和试点,确保各项政策制度精准落实。

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十三)强化智力支持。依托本市丰富的智力资源,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及各区加强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创新的研究,强化相关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培育跨领域跨学科的复合型人才、高端智库和专业机构。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区广泛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国际合作,通过组织生态文明领域相关论坛等国际研讨会,进一步增强大国首都引领生态文明建设的国际影响力。

(十四)加强宣传推广。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打造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基地或创新模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宣传主阵地作用,加大生态产品宣传推介力度,营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良好氛围。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31日

关于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工作,健全完善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社会共治的治水格局,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持河(湖)长制治水工作机制和责任制,坚持用生态的办法解决生态的问题,坚持治水为民,坚持精治共治法治,以河(湖)长制为总抓手,强化总河长令引领和主导作用,从河流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严守河道行洪安全底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加快提升水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水生态健康水平,让绿水青山成为大国首都的靓丽底色。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引导,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

为核心的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河(湖)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立足不同区域不同流域实际,强化系统治理,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实行一河(湖)一策、一区一策,丰富“三查”(严查污水直排入河、垃圾乱堆乱倒、涉河湖违法建设)、“三清”(清河岸、清河面、清河底)、“三治”(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治理)、“三管”(严格水资源管理、河湖岸线管理、执法监督管理)内涵,重点推动解决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等突出问题。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统筹发挥行政监督、纪律监督、执法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进一步健全河(湖)长制任务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形成精治共治法治格局。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河(湖)长制治水工作机制更加完善,责任制体系进一步夯实,水生态空间管控体系基本建立,水资源配置和水务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水生态健康状况持续改善,水环境问题基本根治,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8%,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稳步提升,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正常年景市内五大流域(永定河、北运河、潮白河、大清河、蓟运河)干流实现“流动的河”,市民亲水需求得到有效满足。

到2035年,水生态健康状况实现根本好转,河湖水系生态系

统生物多样性水平明显提高,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大幅提升,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河湖景象持续呈现,首都河湖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现代水治理体系基本建立。

二、强化履职尽责

(一)巩固完善河(湖)长体系

设立市、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两级总河长、执行总河长。市、区总河长由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市、区执行总河长由市、区党委相关负责同志和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设立市、区、乡镇(街道)、村四级流域河长,市、区级流域河长由市、区级负责同志担任,乡镇(街道)级流域河长由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村级流域河长由村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在湖泊设立湖长,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纳入河长体系。健全完善河(湖)长动态调整递补机制,确保河(湖)长责任不脱节、任务不断档。

(二)强化落实各级河(湖)长职责

市总河长负责协调解决河(湖)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治水政策、措施等,签发市总河长令,督导市河长制办公室将市总河长令任务分解到各区和市有关部门,推进治水任务落实。市执行总河长负责协助市总河长开展工作,推动落实市总河长相关工作部署,协调解决跨区、跨部门的治水重点难点问题。市级流域河长负责协调解决本流域内的治水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本流域区级河(湖)长开展工作。

区总河长负责协调解决本地区河(湖)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细化落实治水任务,签发区总河长令,督导区河长制办公室将治水任务分解到乡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推进治水任务落实。区执行总河长负责协助区总河长开展工作。区级流域河长负责协调解决流域内涉及本地区的治水重点难点问题,督促区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级流域河长开展工作。

乡镇(街道)级、村级流域河长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河湖和水务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督促运行养护和保洁队伍加强管理维护,及时掌握河湖及水务设施运行状况,积极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市、区河长制办公室要根据各流域和本地区实际,进一步细化各级河(湖)长职责。

(三)强化落实河长制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职责

健全由水务、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组成的河长制办公室组织体系。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兼任,执行主任由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水务局相关负责同志兼任。区河长制办公室主任由副区长兼任。乡镇(街道)河长制办公室主任由各乡镇(街道)确定。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湖)长制日常工作,落实总河长、执行总河长、流域河长确定的事项,具体组织河(湖)长绩效考核工作。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调推进各项工作。

(四)完善治水管水日常巡查工作体系

健全完善定期检查巡查治水管水工作制度,市总河长每年检查巡查治水管水工作不少于1次,市执行总河长、市级流域河长每年检查巡查治水管水工作不少于2次,区总河长、区执行总河长、区级流域河长每季度检查巡查治水管水工作不少于1次,乡镇(街道)级流域河长每月检查巡查治水管水工作不少于1次,村级流域河长每周检查巡查治水管水工作不少于1次。强化河湖管理单位履职尽责,建立日常检查巡查制度和标准,加强河湖网格化管理。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无人机、卫星巡查和水环境水生态智能监测等技术应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建立“监测、巡查、管理、整治”协同治水管水体系。

三、强化任务落实

(一)强化水资源管理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健全完善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水资源“取水、供水、用水、排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全过程管理,强化高耗水行业用水监管。深入实施节水行动,全面压实节水主体责任,做到“管生产必须管节水、管行业必须管节水、管城市运行必须管节水”,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市节水降损、绿化节水限额,不断扩大再生水、雨水收集利用。

(二)强化水污染治理

巩固污水治理成效,实施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全面提升城市积水内涝防治及溢流污染控制水平。

制度化巩固推进“清管行动”，持续开展雨污混接错接治理，加强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乡垃圾规范管理水平。统筹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三）强化水环境治理

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依法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调整，切实推进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封闭管理，动态清理整治影响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环境问题。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加强规模以下支流沟汊、坑塘等小微水体日常管护，强化河湖运行维护管理，防止水环境问题反弹。强化河道内源治理，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垃圾等专项清理整治，因地制宜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健全完善“巡河+保洁”模式，严格落实河道分段分级管理运维责任和作业标准。

（四）强化水生态治理

加快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根据水资源条件和功能分区要求，最大限度满足河湖基本生态流量；科学认识和处理地表水与地下水补排关系，实现地表水和地下水协同保护修复；加快首都水网规划建设，提高河湖水系连通性，维护河湖健康生命。落实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意见精神，基于流域水生态功能分区，立足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充分考虑河湖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与流域各生态要素的关系，以流域为单元，以问题为导向，科学编制五大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统筹协调治水与

治山、治林、治田、治村(镇/城)的关系,实施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持续降低入河污染物总量,实现清水下山、净水入河入库。提升河湖栖息地生境多样性和河湖生物多样性,打通五大流域干流和重点支流水岸生物迁徙通道,规范放生行为,防治外来物种侵害。建立河湖休养生息制度,依法划定禁渔区和禁渔期,根据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健康状况,研究推进重点河湖(河段)水库一定时限的全面禁渔,并妥善解决渔民生产生活问题。完善河湖水生态监测与健康评价,健全完善水流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五)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

落实本市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工作的意见精神,强化流域统一规划,逐步完善水生态空间管控规划体系,将涉水空间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加强管控,依法依规明确水生态空间分区管控措施,分类分步妥善处理不符合管控规划要求的水生态空间利用问题,促进水生态空间与其他生态空间相协调。常态化规范化整治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行为,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规范河道滩地农业种植行为,优化调整影响河道行洪的林木,及时纠正拦河造景等影响河流流动性、完整性的行为,确保河道水流和行洪畅通。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严禁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大力推动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和专业化运行管护,确保行洪安全。

(六)强化水岸共治

强化河湖空间与滨水区域空间融合,提升滨水空间开放共享

与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滨水空间活力。建设水城共融、林水相依的生态景观廊道,构建一批富含“生态、生活、生机”内涵理念的城市活力空间,打造一批水岸经济带。加快城市滨水慢行系统建设,依法合理布局河湖岸线便民服务配套设施,有序推动适宜河湖水域开展的水上冰上运动,不断满足市民休闲运动游憩需求。提升郊野河湖水生态品质,打造近自然岸线,构建清新明亮、蓝绿交织的生态景观带,提高滨水空间的通达性、宜居性。

(七)强化科技治水

加快智慧水务建设,推进“取水、供水、用水、排水及非常规水源利用”全过程水要素智能感知,提升河湖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节水、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防治等领域科技研发,提升治水科技水平。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视频监控等先进技术,实现对各类涉水问题的“天、空、地、人”立体化动态管控。

(八)强化执法监督

充分发挥水务综合执法队伍作用,创新多部门联动执法协作机制,着力破解“看得见的管不了、管得了的看不见”难题;加强对下放行政执法职权的指导培训监督。强化河湖风险管控,依法划定禁止游泳、滑冰等水上冰上活动的水域。建立易发高发问题负面清单,开展流域区域集中综合执法。建立重大问题挂牌督办机制。发挥“河(湖)长+警长+检察长”作用,强化行刑衔接,完善公益诉讼工作机制,加大相关问题公益诉讼力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制度。

四、强化协调联动

(一)完善流域统筹协调机制

建立健全跨省市界重点流域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重点推动官厅水库、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充分发挥海河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强化与相邻省市河长制办公室的工作对接，统筹确定目标任务，统一治理标准，推动流域信息共享，提升跨省市界河湖联防联控联控联治水平。

(二)健全区域协同机制

按照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要求，统筹确定跨界河湖不同区域的功能定位和保护目标。市级层面统筹跨区界河湖管理保护，区级层面统筹跨乡镇(街道)界河湖管理保护，明确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管理保护责任。

(三)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优化调整市、区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及责任分工，进一步健全成员单位间协作机制。完善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涉及多部门的治水重点难点问题，推动落实重点任务。

五、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一)加强监督检查

建立河(湖)长制工作督察制度，对各区各有关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治水决策和市总河长令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推动督察发现

问题整改,原则上每5年对各区各有关部门督察实现全覆盖。健全市、区两级监督检查体系,上一级河(湖)长要听取下一级河(湖)长履职情况报告,并加强对本级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湖)长的督促指导。下一级河(湖)长要及时向上一级河(湖)长请示报告本人责任区段的重点难点工作。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奖励制度,将群众反映的突出涉水问题纳入专项检查,推动接诉即办向主动治理转变。

(二)加强考核与结果运用

完善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逐级开展考核,对河(湖)长考核到人。市总河长、市执行总河长和市级流域河长对区级河(湖)长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市河长制办公室具体实施。考核结果经市总河长、市执行总河长和市级流域河长审定后通报区委、区政府,并抄送市委组织部。充分发挥奖补资金激励引导作用,优化河(湖)长制奖补资金分配机制,将考核结果与河(湖)长制奖补资金挂钩。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本级河(湖)长制工作的目标任务、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创新完善政策工具箱,形成各级总河长和执行总河长统筹协调、流域河长牵头抓落实、各部门协作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责任落实

健全市、区两级总河长令制度,进一步明确责任,市河长制办公室将市总河长令执行情况及存在问题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建立各级河长制办公室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机制,对河(湖)长和有关部门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强化资金保障和激励机制

健全完善治水工程建设投入机制。将河湖养护、水环境保护、执法监管等相关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统筹予以保障。健全完善基层河(湖)长及河湖管护队伍激励机制,推动建立河(湖)长制工作表彰制度,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四)完善信息共享和报送机制

市、区两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要共享开发建设、产业发展、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等治水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定期向本级河(湖)长和上级河长制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及问题建议。各区委、区政府要在每年年底前将本年度河(湖)长制贯彻落实情况报市委、市政府。

(五)加强社会共治

开展“水美家园”评定,加大“水美卫士”事迹及河湖保护成效宣传力度,挖掘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深入推进社会共治,把群众满意度作为河(湖)长是否称职的评价指标,推动将河湖和水务设施管理保护纳入市民公约和村规民约,引导安全文明游河湖。拓宽

社会参与渠道,充分发挥公益环保组织及民间河(湖)长作用。深入挖掘名城古都水文化内涵,加强水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群众参与治水的热情,增强爱水护水节水意识。

(六)完善法治保障

积极推进修订完善相关法规规章,推动河(湖)长制专门立法,实现河(湖)长制从“有章可循”到“有法可依”,为河(湖)长制实施提供法治保障。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7月19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北京市进一步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方案》同时废止。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环发〔2023〕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水务局

2023 年 3 月 22 日

北京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入河排污口是陆域污染物进入河湖水体的主要途径,是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关键节点和重要抓手。截至 2022 年底,本市已建立入河排口全口径台账,完成全部违规排污口清理整治,初步构建了监管体系,支撑了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市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提升水生态环境管理水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以“首善”标准不断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促进全市水生态环境

质量持续改善。

(二)目标任务。2023—2025 年,利用三年时间进一步完善覆盖全市 425 条流域面积 1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体系。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和数据更新,完善全口径台账;巩固清理整治工作成效,新增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推进溢流污染和面源污染治理;按照分级审批权限实施设置审批,强化排污许可管理与执法检查,加强在线监管平台应用,实现“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管。

二、巩固排查整治成效

(一)进一步完善全口径台账。持续开展全市入河排口排查溯源,动态更新完善管理信息。按照“有口皆查”的要求,进一步核实完善入河排口台账,摸清排口类型、排水特征、排水去向、排放单位 and 责任主体等情况。按照“有水皆测”要求,及时掌握排口排水状况,常态有水排口实现水质水量年度监测全覆盖,可根据环境管理需求加大排口监测频次和范围。按照全过程管理要求,加强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等重点排口与排放主体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在线监测、执法监测管理等数据互通共享。

(二)违规排污口动态清零。完成清理整治的违规排污口应巩固工作成效,确保不反弹。日常监管、执法检查、投诉举报等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设置、污水直排、借道排污、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等新增违规排污口,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

治一批”要求,优先处置,动态清零,防止污水直排混排、超标排放等情况。

三、规范设置审批管理

(一)加强规划引领。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地表水功能区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入河排污口布局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规定。产业园区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审批把关,提出设置要求与建议,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严控新增,污水收集管网覆盖地区原则上不再规划建设入河排污口。

(二)分级设置审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按照《实施意见》《通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域海域局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2〕493号)文件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家审批建设的入河排污口,以及位于省界缓冲区或存在省际争议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上述范围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本市负责实施。本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原则上由各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实施,其中,建设项目包含入河排污口设置的,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同级合并办理,由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分级负责;同一建设项目涉及入河排污口设置事项的,纳入一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步论证、同时审批,出具一个批复意见,并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可能影响防洪、通航、

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的意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管道、排水等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将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报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三)严格新增排污口管理。本市所有新增入河排污口要及时纳入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体系。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新增的入河排污口要及时纳入全口径台账,并同步开展排查溯源、水质监测、监督管理等工作,存在违规设置、借道排污或超标排放等问题的排污口要及时纳入整治计划。相关部门组织建设的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应及时与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共享。

四、健全长效监督管理

(一)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属地政府负责、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管、水行政等相关部门分工协作的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属地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要结合河长制实施分区责任制,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资金保障和协调调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行政部门负责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和雨污水排水设施建设管理的行业监督管理,其他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排放主体和排放行为的行业监管。排污单位应履行排放主体责任,依法办理设置审批及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落实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巡查维护、

标志牌设立等要求。

(二)加强精细化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入河排污口精细化监管,推动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的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通过设置审批、排污许可管理、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等措施,加强入河排污口源头管控,督促排污单位落实排放主体责任。利用开展现场排查溯源、水质监测、第三方调查、投诉举报等多种手段,完善违规排污口发现机制;采取清理整治、排污单位整改、截污或雨污分流改造等多种措施,完善违规排污口处置机制;通过部门监督检查、预警通报与属地主动排查、快速处置相结合的方式,完善入河排污口监管调度机制,确保新增违规排污口及时发现、快速处置、动态清零;不断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波动与入河排污口排污情况的联动溯源机制,重点关注汛期等水质波动显著的时段,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执法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加强对随排污口设置的拦河闸、溢流堰、挡墙等的监控,减少积水、内涝和溢流污染行为。

(三)加强部门协作。按照水陆统筹、系统治理、综合施策、部门协同的原则,形成工作合力,加强数据共享,共同推进工作。结合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污水处理厂网联调等工作,统筹推进污水处理厂网溢流污染、雨污合流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结合“清管行动”等工作,推进汛期面源污染和雨水管道借道排污治理及监管;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推进农村

生活面源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结合小微水体整治管护等工作，推动实现覆盖河流及沟道支渠等全部水体的全流域监管格局。鼓励重点流域区域因地制宜采取生态净化、循环利用等绿色低碳方式对已达标的退水进一步处理，提升河流水体品质。

五、加强支撑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负总责、区抓落实，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全市对各区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河长制考核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强化属地责任落实。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紧盯目标任务，加强工作调度和督导检查，健全长效机制，统筹推进相关工作进展。各区人民政府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情况自查报告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水务局。

（二）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利用地表水质自动在线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水文在线监测、气象预报等数据，结合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等综合应用，持续研究分析入河排口空间分布及排放规律对受纳水体的影响分析，助力溢流和城乡面源污染治理。

（三）加强公众监督。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志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

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充分利用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北 京 市 水 务 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扶持大中型水库
农转非移民的意见》的通知

京水务计〔2023〕2 号

各区人民政府：

经报请市政府批准，现将《北京市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并制定实施细则，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维护农转非移民群体稳定。

特此通知。

北 京 市 水 务 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2023 年 2 月 6 日

北京市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切实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06〕2500号)精神,结合农转非移民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现就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首都社会和谐稳定,紧紧围绕“七有”“五性”增进民生福祉,激发农转非移民自身发展能力,促进增收致富,不断改善农转非移民的生活条件。

二、扶持办法

(一)将符合条件的农转非移民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

对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农转非移民,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及时纳入城市低保范围,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对符合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农转非移民,各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相关救助政策。

对有特殊困难的农转非移民家庭,符合本市临时救助条件的,

各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二)对农转非移民进行补贴

1. 补贴标准

按照每人每年 560 元的标准,自 2023 年起继续对大中型水库无固定职业农转非移民进行补贴,资金拨付到各区统一使用,期限暂定 5 年,至 2027 年。

2. 补贴人口范围

(1)因修建大中型水库占地搬迁的水库移民及其后代中,具有本市非农业户口(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且无固定职业的人员。

(2)不能登记为补贴人员的非农业户口移民,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在编和离退休人员;在核定年度内,已由各类性质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累计满 12 个月的人员;已享受国家 600 元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资金补贴的在校大中专学生;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因出生、婚姻关系变化、外省市迁入、考入大中专院校转非、农转非等原因增加的人员;正在服刑人员;已领取社会养老金人员。

3. 发放方式

大中型水库无固定职业农转非移民补贴采取资金直补到人的方式进行发放。

4. 核定登记程序

(1)由区政府指定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农转非移民的登记、审核工作。本市对各区享受农转非移民补贴人员按年度进行人口核定

登记,每年度核定一次。

(2)大中型水库无固定职业农转非水库移民登记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户口本②结婚证③出生证明④在校证明⑤申请补贴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及声明书。其中②、③、④项如不涉及则无需提供。

(3)移民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持上述材料,到户籍所在区政府指定的相关负责部门进行申请、登记。

(4)对于市内跨区自主外迁移民人口核定登记工作,要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跨区自主外迁移民的身份证明,由移民在其现户籍所在地提出申报,经现户籍所在地区级移民管理机构统一汇总发函或派人到迁出地区级移民管理机构办理。移民迁出地区级移民管理机构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予以配合,尽快核实移民身份,并将移民身份核实结果提供给移民现户籍所在地区级移民管理机构。

(5)各区移民管理机构要将年度内核增移民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是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的工作主体、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连续性。各区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细则,报市水务局备案。各区要认真组织,统筹协调本地公安、信访、财政、人力社保、民政等有关部门,切实做好大

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扶持工作。

(二)维护社会稳定

各区要加强政策宣传工作,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认真排查各种不稳定因素,做好信访接待和政策解答工作,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移民群体社会稳定。

(三)保障资金安全

各区要认真落实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政策,加强对无固定职业农转非移民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的各类监督检查等工作;对补贴资金使用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附则

本意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北京市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的意见》(京水务计〔2018〕9 号)同时废止。

附表:申请补贴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及声明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水务局网站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